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网页证明资料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规划祁顺路（连亮路-沪嘉高速）、规划连冠路（张泾河-桃浦西路）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规划祁顺路（连亮路-沪嘉高速）、规划连冠路（张泾河-桃浦西路）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喜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801.109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18.67736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喜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0日

